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總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妃
　　張容華
　　洪郁惠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南投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9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，請求廢止徵收南投縣○○市○鄉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前為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堤防外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南投縣政府105年10月13日府工水字第1050203853號函復系爭土地位在坑內坑排水千秋橋下游左岸處，屬易淹水之高風險潛勢地區，仍有維持水利用地之必要，所請歉難同意，嗣被告以108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2號函（原處分）稱經南投縣政府查明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2項第1款規定，同意該府意見，不准予廢止徵收。原告不服

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被告陳稱原告所訴有關系爭土地於奉准徵收後之使用、有無工程變更設計及是否符合水利事業之需要，係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權責，與該府權益相關，請本院裁定南投縣政府參加訴訟等語，核本件輔助參加人就原告就系爭土地廢止徵收之申請，有評估核定有無使用系爭徵收土地之必要性相關事宜的情形，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命輔助參加人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莊金昌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華